踔厉奋发提升司法行政质效

林金文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党委书记、厅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行政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高站位勇担使命，高质量保障“疫情要防住”，高水平赋能“经济要稳住”，高标准护航“发展要安全”，高要求锻造过硬铁军。

一、高站位勇担使命踔厉笃行

当前，广西已迈入加快转型升级步伐、奋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广西司法行政系统肩负着统筹全面依法治区和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等重要职责，必须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引导全区广大司法行政干警自觉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紧扣建设壮美广西各项目标任务，全面深化法治广西建设新实践，不断提升广西司法行政新质效，以更加昂扬的奋斗姿态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贡献力量。

二、高质量保障“疫情要防住”

当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广西司法行政系统必须立足职能优势，主动担当作为，进一步推动完善公共卫生、野生动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地方法规规章，不断强化公共法律服务，全面加强涉疫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广泛开展接地气、有特色、形式活、针对性强的法治宣传活动，为全区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必须清醒认识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的特殊性和艰巨性，始终把监狱、司法行政戒毒所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全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持续巩固全区司法行政监管对象保持零感染目标的防疫战果。

三、高水平赋能“经济要稳住”

发展是目的、改革是动力、法治是保障。当前，广西加快新一轮发展其时已至、其势已成。广西司法行政系统必须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加快推动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要大力推进重点领域、重点工作以及新兴领域地方立法，推动地方立法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步调一致。坚持把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摆在突出位置，把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贯彻到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持续深化司法行政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大重点领域执法监督力度，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助力塑造“办事情凭制度、不靠关系，解难题凭法治、不靠人情”的营商环境。

要持续提升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西经验”的含金量，推动行政复议为民服务提质增效。加快健全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推动差异化、多层次的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合理配置，巩固深化“宪法边疆行”“法治三月三”等特色法治文化品牌，大力加强宪法和民法典等法律宣传教育，让法治普惠民生、纾解民困、浸润民心。

要注重将中国特色、广西特点与国际规则相衔接，抓住用好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启动建设、RCEP生效实施等重大机遇，在提升涉外特别是涉东盟国家的法律服务水平、强化配套政策和措施上拿出“广西方案”，全力打造全方位对外法治工作格局。

四、高标准护航“发展要安全”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广西是我国少数民族人口最多的省级行政区，是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也是我国唯一与东盟海陆相连的省区，这决定了广西司法行政工作在巩固发展民族团结、社会稳定、边疆安宁等方面所担当的重要特殊使命。

要围绕共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目标，推动建立健全一系列具有壮乡特色的民族政策和地方法规体系，对接民意，更好维护全区各民族群众合法权益，让八桂大地上的民族团结之花始终在法治阳光下常开长盛。全力守护广西“山清水秀生态美”的金字招牌，织牢织密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强区、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法治之网，让法治真正成为呵护八桂大地秀美山水的“二郎神”。

要坚守安全底线，坚持稳字当头，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断提高教育改造和教育戒治质量，以万全准备确保全区监狱、司法行政戒毒工作万无一失。要持续强化监管之力，充分发挥教育之效，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创新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最大限度把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最大程度把法治红利在基层释放出来。

五、高要求锻造过硬铁军

作为法治建设的中坚力量，司法行政系统必须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筑牢政治忠诚、夯实政治根基、提高政治能力，挺起理想信念的硬脊梁，锤炼担当实干的铁肩膀，提升干事创业的真本领，努力锻造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司法行政队伍。

要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持之以恒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常态化制度化。坚持“一把手”抓党建，落实“两个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创建、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加强机关党建和监狱戒毒单位、律师行业基层党建工作，不断健全完善党组织工作机制。把建设“清廉机关”“清廉监所”作为着力点，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深化“三不腐”一体推进，加强对“关键少数”的监督，不断形成重点推进、全面推进的清廉司法行政建设态势。发挥与驻厅纪检监察组联动机制和驻点监督优势，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肃清流毒影响，严肃查处发生在刑罚执行、戒毒执法、法律服务等领域的违纪违法案件，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政治生态持续向好。

广西司法行政系统将持续奋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不断为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加固法治底板、增添法治底色，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创新『学讲考评』抓实『关键少数』

叶大华
北京市延庆区委副书记、代区长

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先行引领和基础保障，是全社会树立法治观念的价值风向标和关键推动力。近年来，北京市延庆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创新“学讲考评”，抓实“关键少数”，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

一、学：领导干部清单制学法，建立学法新常态

领导干部心中无法、以言代法、以权压法是法治建设的大敌。领导干部要做到心中有法，首先要学法知法懂法。为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新常态，延庆区推动实现统一部署学、清单引领学、方法规范学、联系实际学、制度保障学。通过知法学法懂法，让管用而有效的法治，根植在干部群众的内心里。

建立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清单制度。“1+3+N”学法清单，“1”即一个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3”即三个重点，包括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N”即N部与履职密切相关法律法规，切实解决“学什么”的问题。对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法，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各部门、各乡镇街道领导干部集中学法，举办专题法治培训、旁听法院庭审以及日常学法等学法方式及量化考核指标作出明确规定、提出具体要求；配套开发学法平台、编发学法题库、完善三级法治教育师资库，充分解决“怎样学”的问题。

2021年以来，延庆区针对领导干部开展学法活动达近千场次，有力促进领导干部树立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的基本法治观念，真正弄清弄懂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

二、讲：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讲法，打造普法新引擎

带头“讲法”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具体要求，也是提升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能力的重要体现。

延庆区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讲法制度，要求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讲一次法治课。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率先垂范，在全区正处职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上，对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强化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进一步提出明确要求。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在区政府常务会会前，专题讲法治课。

此外，区委宣传部与区司法局联合打造实体“新时代文明实践法治宣教基地”和线上“新时代文明实践法治大讲堂”；街乡镇开办乡村振兴每月一堂法治课，职能部门每月开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大讲堂，为领导干部带头讲法广搭平台。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领导干部先后走上讲台，结合部门职能，回应群众期待，以案释法、以事讲法，讲法比学赶帮、用法精准细实。通过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讲法，打造普法新引擎，不断强化主要领导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习惯。

三、考：国家工作人员提职考法，做实懂法新举措

领导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考法是检验领导干部对法治真学真懂的必要方式。近年来，延庆区不断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考法机制，年度全员考、提职晋级考、突出重点考，导向性、针对性、实效性逐年增强。在宪法宣传周组织全区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全员法律知识考试，已经成为延庆区多年坚持的考法规定动作。

聚焦“关键少数”。2020年，区委组织部联合区司法局制定《延庆区国家工作人员提职考法办法》，对拟提职副科级以上人员“凡提必考”，推荐考察后先过法治关，不合格者不列入上会名单。考法题库年度动态更新，考试人员随机抽取考题，全程由区委组织部和区司法局组织实施，确保严肃公正。截至目前，提职考法32场次363人次，实现无遗漏全覆盖。

今年上半年，结合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区创建，制发“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500题”，随机抽取新晋升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行政执法人员集中进行法律知识考试，突出了考法人群和考法内容的针对性，通过以考促学带动以学促用，做实懂法新举措，努力打造素质过硬的法治型干部队伍，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不断注入新活力。

四、评：全员绩效考核评法，提升用法新成效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知行合一、学以致用是学法的落脚点。当遵纪守法成为一种自觉，依法办事成为一种自然，才能源源不断地释放规则的正能量。延庆区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成效纳入全员绩效考核，助推用法取得新成效。

2020年，延庆区在全市率先建立“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制度”，由区四套班子领导对全区“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履职报告进行逐一点评。

2021年延庆区启动“法治建设年”活动，对“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等三项法治建设指标展开月度考核，并纳入区委书记月度点评会。区政府常务会定期对政府系统部门执法情况进行点评，将年度法治建设任务压实到月，并常态化推进，使其成为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的有力补充。

将年度述法与德能勤绩廉一并纳入领导干部述职报告，将历次评法成绩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各单位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不断健全评法导向，有效促进全区领导干部把依法办事理念根植于头脑中，更加自觉用法律厘清权力边界，用法律约束权力行使，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区、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的生动实践。

接下来，延庆区将进一步发扬北京冬奥精神，以更加坚定的自信、更加坚决的勇气、更加高昂的斗志，持续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带动全区信仰法治、厉行法治，不断开创法治延庆建设新局面，接续奋斗建设最美冬奥城，在新时代首都法治建设发展中书写延庆篇章，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五力”助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杨龙金
湖南省衡阳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今年以来，湖南省衡阳市政法机关紧紧围绕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这一主题主线，突出“五高”，用好“五力”，确保全市政治安全无闪失、社会安全提质量、平安建设上水平、法治建设上台阶。

一、突出高站位，在护航二十大上全面聚力

防范化解市域重大风险，是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突破口，也是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的重大政治责任。为此，衡阳市政法机关创新思路举措，统筹战术战法，拿出实招硬招，奋力打好重大风险防范仗。

全力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一方面，抓好“面上”预警，以县域警务改革为契机，对全市188个乡镇（街道）开展风险分析评估；另一方面，依托“情指勤舆督”一体化实战机制，确保各类风险第一时间动态感知。全力化解信访积案，创新推出“五步一规范”工作机制，分步骤、全链条明确工作原则和工作标准。由市、县、乡、村四级书记担任组长高位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工作，并按照“大领导包大案件、小领导包小案件、一般领导包一般案件”原则，逐一落实领导包案和化解责任。全力维护大局稳定，牢牢盯住底线底板工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二、突出高水平，在“试点合格城市”创建上精准发力

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对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衡阳具有重要意义。衡阳市坚持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创建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政治责任，奋力打造市域“共治同心圆”“善治指挥链”。

高位推进创建工作，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分别担任组长、第一副组长的试点合格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构建由市领导牵头负责、职能部门同向发力、市县乡村书记共抓创建的工作机制，实行工作专班负责模式，通过制发“一方案、两指南、三清单”，确保创建工作项目化、清单化、责任化、标准化推进。全面拧紧责任链条，建立健全集中培训、联点督办、对单销号、督查考核等工作机制，制定出台考评办法，搭建运用智能管理系统，组建联点协调组，对各单位、各县市区试点工作点对点指导、面对面督办、实打实检查，形成全域统筹、四级联动、力量整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发挥智治最大效能，建成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实体化综治中心，依托市域社会治理信息化平台，以公安大数据为支撑，与政务服务中心、公安指挥中心、矛盾化解中心联动运行，构建网格全覆盖、资源共分享、管理无盲区、服务零距离的市域联动网，统筹协调各类资源，共同推进平安建设。

三、突出高质量，在推进城乡治理标准化上增加助力

衡阳市以《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为遵循，将“标准化”理念引入城乡治理领域，聚焦“城乡有变化、群众有感受、社会有认同”目标，聚力城区治理、乡村治理、交通治理、市场经营治理、公共安全治理五大领域标准化建设，常态化推进民生实事暖心、安心、顺心、舒心、开心“五心工程”，用标准化助力试点合格城市创建。

优化顶层设计，以文明城市创建和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创建为切入点，坚持“城乡为基础、民生为重点、群众为主体”思路，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遵循标准、干群共治”的城乡治理标准化格局。坚持统筹推进，成立由市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市长任组长、全体市委常委和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高规格领导小组，出台《关于开展城乡治理标准化的实施意见（试行）》，通过纳入绩效考核、公布“红黑榜”、采取积分制管理等措施，推动工作在全市迅速推开、全面推广。突出工作实效，推出一系列标准化机制，有效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切实帮助基层用20%的精力守住基本底线，把80%的精力投入到发展大事中。通过近半年的标准化治理，全市城乡面貌变化明显、大街小巷干净整洁、道路交通安全有序、公共秩序平稳和谐。

四、突出高要求，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上持久用力

维护社会稳定既是重大的政治责任，也是重大的政治考验。衡阳市始终把公共安全作为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的重要保障，坚持打防管控相结合，坚决遏制重特大案事件发生。

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市县两级分别组建常态化扫黑除恶实体化内设部门，健全完善督导讲评、工作上报、考核奖励、挂牌预警、典型培树“五大机制”，重点抓好线索直核、黑财清缴、执行攻坚、大案督办“四项工作”，有力确保扫黑除恶斗争不放手、不停步、不松懈。持续推进“四打专项行动”，坚持以打促安、以打护安，重拳打击整治“涉毒、涉电诈、涉性侵未成年人、涉养老领域诈骗”四项突出违法犯罪，向突出违法犯罪发起凌厉攻势。持续推进安全生产问题整治，紧扣政法职能职责，压实落细各行业各领域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疫情防控等领域除隐患保平安专项行动，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和盲点。

五、突出高标准，在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上激发活力

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是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的充分体现，是推动新时代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衡阳市坚持把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作为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有力抓手，建立健全正风肃纪、顽疾整治、执法监督等长效机制，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法铁军。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市委政法委模范带头作用，持续在深化理论武装上下功夫，建立集中学习机制，严格落实政法委员全会会议制度。深化教育整顿成果，深入学习《关于巩固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意见》，通过多种形式推进“十个严禁”在全市政法系统落地生根。创新建立制度“补丁”机制，持续补强教育整顿制度漏洞，持续推进案件线索查办和顽瘴痼疾整治。优化政法队伍结构，积极融入市委“万雁入乡”行动和干部成长“长回路”机制，选派年轻政法干警下沉各庭、所、队、室和乡村开展社会治理。完善政法机关“一把手”和重要副职异地交流任职制度，加大关键岗位、重点岗位定期轮岗交流和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营造实干兴业、有为有位的浓厚氛围。

持续提升软实力 倾力打造硬队伍

程显波
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学习是文明传承之途、人生成长之梯、政党巩固之基、国家兴盛之要。近年来，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把“学习型”法院创建摆在突出位置，坚定不移筑牢忠诚根基，厚植为民情怀，砥砺担当精神，提升司法能力，涵养司法作风，锻造过硬队伍，有力促进了各项工作优质高效开展。

一、坚持“三个导向”，在明确学习方向上下功夫

导向是行动的指引和方向，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的有机统一，是做好各方面工作的基本遵循。绥化市中院坚持以问题导向为基点，不断增强创建工作的主动性和针对性；以目标导向为引领，不断增强创建工作的前瞻性和方向性；以结果导向为标准，不断增强创建工作的务实性和有效性。

坚持问题导向，找准出发点。自觉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作为“学习型”法院创建的起点，聚焦增强“八种本领”（即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和提高“七种能力”（即政治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科学决策能力、改革攻坚能力、应急处突能力、群众工作能力、抓落实能力），精准研判问题，清醒正视问题，全面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持续提升干警的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和精神境界。

坚持目标导向，夯实着力点。锚定“全面工作创一流，重点工作争先进”工作目标，逐一细化工作目标、牵头领导、责任部门、推进举措和完成时限，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坚持结果导向，站稳落脚点。坚持把实践绩效作为评判“学习型”法院创建的重要标尺，确保创建成果更好惠及全体干警和广大人民群众。在创建过程中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力求出实招、下实功、见实效，真正赢得广大干警的理解、信任和支持，为活动接续开展蓄势赋能。

二、搭建“四个平台”，在活化学习载体上谋创新

好的平台是人才茁壮成长的“土壤”，搭建优质平台是保障干部成长、成才、成熟、成功的重要载体和经风雨、见世面、壮筋骨、长才干的重要路径。绥化市中院坚持以“骨干带动平台”明晰工作方向，以“岗位练兵平台”提升能力素质，以“情景激励平台”鼓舞工作斗志，以“交流共享平台”拓宽视野格局。四个平台融合互动、同频共振，助推干警能力素质全面提升、全面过硬。

搭建骨干带动平台，彰显引领力。搭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平台，科学安排学习计划和内容，扎实推进学习型、创新型领导班子建设。搭建“党建群课堂”微信学习平台，将全市两级法院班子成员全部纳入群中，助力领导干部深刻领会、正确把握新时代方针政策，形成“一级带着一级学、从上到下比着学”的浓厚氛围。

搭建岗位练兵平台，提升战斗力。在提升审执部门业务素质、技能水平和工作作风等方面，科学制定练兵方案，采取线上线下、赛练结合等形式，组织开展文书展评、庭审观摩、庭审速记等活动。在行政部门文件起草、综合协调、司法保障等方面，开展技能大比武，力求达到提笔能写、上台会说、行文无错、办会质优、保障有力。

搭建情境激励平台，增强感召力。情境激励平台是指着眼于干警现实岗位和长远发展创设情境，让干警将自己置于员额法官、中层干部、院级领导、当事人等位置，身临其境体验、观察、思考、交流，在主动融入、深度参与、换位思考、思维碰撞中进一步提升存在感、归属感、认同感和感召力。

搭建交流共享平台，激发创造力。把搭建交流共享平台作为取长补短、固强补弱、提质强能的重要方式，教育引导全体干警深度参与政治大轮训、“解放思想，振兴发展”主题研讨、龙法讲坛、争先创优年和能力作风建设年等活动，鼓励干警经验互学、优势互补、双向互益，促进干警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能力、作风实现大转变、大提升，创造力和创新力得到持续增强。

三、注重“五个结合”，在提升学习成果上求实效

绥化市中院充分认识到推动“学习型”法院创建和审判执行主责主业深度融合，关键是立足法院工作实际，找准结合点，坚持以学习强实践，以实践促学习，在学思用贯通、知信行合一中，持续提升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能力水平，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多元司法需求的新期待、新要求。

注重目标引领和自主挖掘相结合。由中院班子成员牵头，通过包片联点、督导指导等形式，围绕要点开展主题调研活动。组织干警每天讲好一个党史微故事、每周诵读一本经典书籍、每半月交流一次心得、每月上讲台开展一次“微分享”等活动，做到个人自学时间上跟进、思想上跟进、情感上跟进。

注重线上学习与线下培训相结合。充分发挥线上学习的快捷、高效优势，教育引导全体干警用好“学习强国”等优质平台，以及“两微一网”、绥化法院党建等新媒体渠道，持续抓好线上学习。充分发挥线下学习的氛围、互动优势，积极开展党规党史、审判执行等线下培训，实现政治理论与业务知识学习线上线下同频共振。

注重以老带新和以新帮老相结合。通过以老带新，帮助新人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难题，使其尽快胜任工作岗位。通过以新帮老，帮助部分老法官、老干警解决思维相对固化、新知识和新技能掌握较慢等问题。组织开展“以老带新、拜师学艺”活动，适时开展双向交流，实现教学相长。

注重学以致用与以学促改相结合。组织干警认真学习《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内容，教育引导全体干警不断筑牢思想防线、法纪红线和行为底线。以深入实施“争先创优年”“案件质量提升年”为契机，组织干警深入学习《龙法之治·黑龙江法院裁判指引》等内容，帮助干警破除思想误区，革除思想积弊，端正思想态度，真正做到学以致用、以学促改、学用互融。

注重考核督促与鼓励带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制度管根本、管长远作用，制定完善学习、考评制度，进一步推动“学习型”法院创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针对各平台载体学习情况，逐月晒学分、比排行，引导干警随时、随地、随人、随岗、随事进行学习。